



# 渡船頭的回憶

南方澳以前有渡船，渡船用的是竹筏，船家用竹竿撐，當年撐渡船的林進順先生，如今就住在內埤路邊。

他回憶當年光景，說，南方澳擺渡，光復之後才有，渡船頭在第二漁港的客運總站，坐到對岸（現在的龍德造船廠），單程約三分鐘，一趟三毛錢，二趟五毛錢。

渡船一次可載二十多人，交通尖鋒時段，一窩蜂擠上船，就像擠公車一般，人多過重，曾好幾次船駛到半渡，重心不穩，沈了下去，客人衣服都濕透，現在記憶猶深。

如果不搭渡船，走路要花十五分鐘，光復初期，買得起機車的人很少，渡船成了最經濟的交通工具，生意最好的時候，一天



縣史館提供



別小看一趟只賺三毛錢，林進順說，我真打拚，和僱主四、六分帳，一個月可賺到一、二萬元，那時公務員月薪才二、三千元，所以擺渡這個工作，十分搶手，全盛時期，有三艘渡船，他靠擺渡養一家，孩子受高等教育，還蓋了一棟樓房。

渡船生意好的原因，是漁業興起，造船生意興旺，而木造漁船容易腐蝕，船殼容易附著貝類，每隔二、三個月，得上架清洗一次，船家和工人每天上下班都得走這趟路。

渡船最怕遇到「北風」，人多又頂風，划不動，生意又不能不做，就想出一個辦法，在竹筏上綁一條纜繩，奮力丟到對岸，託人繫緊，船上乘客多是熟人，會主動幫忙拉，輕輕鬆鬆就靠岸。

到民國六〇年代末，生活水準提高，機車逐漸普及，坐渡船的人明顯減少，眼看渡船的風光歲月，已接近尾聲了，大家又搶著要做，林進順決定退出，接手的人，好像做沒多久就收了。

